



Tel: 02-2518-9388#1
Fax: 02-2518-9400

信箱: union@sinopac.com
網址: http://union.sinopac.org.tw

給全體會員的一封信

拜讀莊總告全國同胞書後，替他感到難過，文中對工會給金管會陳情函中諸多問題仍未據實回答，卻意圖妨害工會會務運作，先已違法。他是個好人，但常遭幕僚提供不實資訊誤導，背後又有個影武者，總行更有人幸災樂禍，落井下石，他實在有心無力，工會表示遺憾。

工會在此有幾點聲明向大家報告：

1、「罷工投票」是否要舉辦，是工會理事會即能決定的權限，無須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但工會為擴大民意基礎，已於4/24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且已決議授權理事會視情況進行陳情、登報、提告或罷工投票等合法抗爭行動。5/22要舉行的會員代表大會是要聽取理事長報告二次調解不成立的過程與後續活動，與是否決定要罷工投票無關。請資方勿再放話威脅會員代表，挑撥離間，此舉已違反工會法第35條妨害工會會務運作規定，這是最基本的勞動法常識。

2、莊總說願意續與工會協商，可是近日某位處長才又嗆工會：「老闆就是不願同意工會的訴求，看你們能怎樣？」昨天總行又臨時取消本來同意借用工會辦理5/22會代大會的會場，意圖阻擾會代大會，公然違反工會法第35條，這是工會成立30年來第一次遇到資方最鴨霸的行徑。工會實在無法接受這種一面要和談，一面又放狗咬人的兩手策略，請問莊總，這就是您的誠意嗎？永豐銀行究竟是誰在當家作主？工會要與誰協商才算數？

3、請問三年前發生的多項弊案，讓永豐銀行進入「加護病房」的元凶是誰？是工會？是基層員工？還是總行高層？當時永豐形象掃地，分行員工面對媒體、客戶的指責羞辱，業績盪到谷底時，總行高層您們在哪裡？您們有向員工說聲抱歉嗎？請問這次特別獎金的爭議該負責者是誰？自肥者是誰？一再拖延拒不解決者是誰？現在莊總與主事者像是路人甲，拖別人當擋箭牌，將所有責任及壓力推給各單位主管與員工，讓他們左右為難，再度當炮灰，這是總經理該有的擔當嗎？為何麻木至此？這三年來一線員工被業績逼得人人幹譙，壓力與日俱增，人力一直縮減，總行閒置高幹卻坐領高薪而未處置，現在永豐出了加護病房，難道都是總行高層的功勞？莊總也承認「這些成果都是所有同仁共同努力結果」，但有公平回饋給同仁？如果有，您根本就不必害怕員工會支持工會，請您回答一個問題就好，「最近五年的特別獎金，經理人與非經理人的分配比例為何？」



4、長榮與華航罷工的爭議與永豐銀行不同，「他們是要老闆拿出更多的錢或福利，外界有人批評是貪得無厭，他們是空服員或機師等部分員工權益受損，非關全體基層員工權益。他們採突襲罷工，拿消費者權益當炸彈對付資方，引來惡評。」而**我們並未要老闆多拿一毛錢出來，而是訴求分配不公、黑箱作業，絕大部分基層員工受到不當待遇**。我們抗議的對象是資方，不是客戶，若不幸要罷工，一定會透過媒體預告罷工日期，並陳述理由讓股東及客戶瞭解而有所準備，將不便影響降至最低。

5、員工的權益與台灣的民主一樣，絕非天上掉下來可不勞而獲，也絕非是權力者會主動善意給予，都是要諸多前輩與大家共同奮鬥而爭來。我們的訴求是正當的，要讓永豐變得更好。我們的行動是合法的，受到相關法律的保障，希望資方盡速回應工會的訴求，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各級主管切勿威脅利誘會員，意圖妨害工會行動，而違反刑法強制罪、工會法妨害工會運作之不當勞動行為，須負法律責任**，加深勞資對立。全體會員應遵守會代大會及理事會進行抗爭行動的決議，故意違反或破壞團結行動者，依法可能遭移送會代大會決議除名，無法再受工會保護及享受工會所爭取的權益，會員如遇有主管打壓，或有人反動員情事，請蒐證報工會處理。

6、在此工會要問大家，現在日子有較好過嗎？懇請所有會員勇敢站出來爭取自己的權益，讓資方聽見大家的心聲，這是工會成立30年來最重要的一役，**「要有團結強大的工會，才能解決會員的問題」，工會的強大來自每一位會員的團結！「愛永豐 挺工會」我們一起挺住！一起加油！謝謝！**

■違反工會法第35條規定，應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刑法304條強制罪規定，應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理事長 張麗澤

108.5.21